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彭说龙、卫建国、陈小卫亲自出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由智光储能 33.13% 股权调整为 27.18% 股权。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未增加交易对方，仅导致交易对方减少，交易对方调减对应标的资产份额（6%）占原交易资产份额（标的公司股权 33.13%）的比例未超过 20%，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情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永喜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交易对方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

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 **（十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华兴审字[2026]25012300010 号）、《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50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1051 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

报告。

####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制定的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方案，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十一）关于拟购买资产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 2024-2025 年，除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曾向公司拆出资金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企业、公司控制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除公司及其控制主体外的其他少数股东、以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利润分配决

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说龙

\_\_\_\_\_  
陈小卫

\_\_\_\_\_  
卫建国

2026 年 4 月 14 日